

平邑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平河办〔2020〕1号

平邑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转发《临沂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邑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意识，推动河长制湖长制由全面见效向纵深发展，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12月30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就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提出了五条意见：一、充分认识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对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见效的重要性。二、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解

决好“干什么”的问题。三、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解决好“谁来干”的问题。四、创新履职方式和工作方法，解决好“怎么干”的问题。五、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解决好“干不好怎么办”的问题。

2020年1月23日，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转发了《指导意见》，并作出了明确要求：一要高度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河湖长履职尽责的重要性，把治理好河湖作为增强“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二要履行管护责任，各级各类人员要对照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工，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主动攻坚克难，把河湖管护工作抓出实效，促进河湖面貌不断改善。三搞好考核监督，严格按照各类监督办法、考核条例、问责条例要求，充分运用好考核“指挥棒”作用，采取提醒、通报、约谈、挂牌、扣分等方式，严格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

近日，临沂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指导意见》进行了转发，并进一步明确有关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临沂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指导意见的通知

